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玉红政办通〔2025〕13号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 的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《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根据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玉政办通〔2024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促进红塔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“四上”企业在经济增长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，切实加大对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力度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红塔区2025年、2026年内符合“四上”企业入库标准，正常经营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；2025年、2026年内新建或投产（新开业）达到“四上”企业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- 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每户奖励10万元。
- （二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：每户奖励1万元。
- （三）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：每户奖励5万元。
- （四）限额以上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：每户奖励3万元。
- （五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：每户奖励3万元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- （一）每月初，由区统计局负责提供上一月经国家统计局审

批通过进入统计联网直报的新纳规“四上”企业名单，各乡（街道）按照区统计局提供的名单组织企业填报《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表》，连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区企业及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组办公室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评审，提出企业应享受奖补政策的审核意见，报区政府审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奖励资金兑现。

（二）所需资金纳入区级预算安排。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乡（街道），由乡（街道）直接兑付到企业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受奖励单位享受奖励2年内退库的，依照本方案追回奖励资金。

（二）受奖励单位出现违反统计制度情况的，依法追回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区企业及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组办公室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交运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和拨付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奖励资金落实到位，专款专用发挥应有

效力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由区企业及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，日常工作由工作组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工作组办公室就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定期向区政府进行汇报，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区级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上下联动。各乡（街道）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临规临限企业的帮扶力度，形成政府领导、部门主抓、统计协助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区政府督查室将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和纳规入统工作纳入专项督查，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方案执行期间，若涉及事项与区本级过去同类相关文件和规定有不一致的，按本方案执行。

附件：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

红塔区 年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
单位类型		行业类别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注册地址			
企业注册成立时间		企业投产（开业）时间	
首次入库时间			
银行开户信息	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
申请扶持金额	万元（大写）：		
企业承诺	<p>本企业郑重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； 2.符合《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相应奖励条件； 3.纳规2年内非客观因素不主动申请退库； 4.所申报的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		
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
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审核意见	该企业符合《红塔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同意奖励 万元。		

注：1.单位类型：法人单位。

2.行业类别：工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连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报送。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2日印发
